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82號

聲 請 人 蔣坤成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于仙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5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請補正現實提示本票日為民國？年？月？日。

(三)請提出請求利息16%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